

# 海南地税为纳税人量身打造政策培训服务套餐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周海清

针对当前纳税主体日益多元化、纳税人需求日益层次化的实际,海南省地税局注重收集培训需求,创新教学模式,实行分类培训,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多项措施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化授课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对涉税知识的了解和运用,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深受纳税人好评。

2014年至今,省地税局和各市县区地税局实体纳税人学堂组织开展各类纳税人培训辅导活动近400场,培训辅导纳税人近4万人次。

## 征询意见建议,满足培训需求

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发放培训调查问卷、税企座谈会、QQ在线交流等方式,组织开展纳税人培训需求情况调查;设计纳税人培训需求调查问卷,通过多种途径发放纳税人,征询纳税人意见和建议;省局和各市县地税局定期召开不同类型纳税人代表座谈会,收集纳税人学校培训需求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汇总、分析、应对,确定培训方向和培训重点,增强纳税人学校授课服务的针对性,以满足不同纳税人的培训需求。

培训内容涵盖基础课程和专门课程,基础课程包括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税收征管法、主要税种的政策规定、发票管理规定、减免税程序、各税种申报、征收、认定等办税人员应知应会税务知识,专门课程包括最新税收政策辅导、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分税种分行业政策培训、大企业(集团)税务风险管理培训等,有效满足不同层次纳税人的不同需求。



海南地税组织纳税百强企业赴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培训。

## 精心准备课件,创新教学模式

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结合纳税人需求制作了涵盖面广、内容丰富的税收专题视频和上百个微课程;在省地税局网络纳税人学堂外挂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土地增值税政策等网络视频课件95个,最大限度地满足纳税人自主学习的需要;还制作了全省统一的《海南地税办税应知应会手册》PPT课件并编印纸质版发放给各市县区地税局,作为各市县区实体纳税人学堂开展纳税人基础课程培训的辅导教材,为纳税人介绍在办税过程中所应掌握的办税技能、常见问题以及目前地税部门提供的办税

服务渠道。

## 分类培训对象,明确培训要点

每月定期举办新办企业培训,有针对性地选取新办企业纳税人所关心的涉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实体纳税人学堂定期举办新开业纳税人培训,帮助纳税人快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办税基础知识及网上报税操作实务等内容;对中等规模纳税人进行重点辅导,按月度、季度由各市县区地税局组织辖区纳税人开展培训,重点讲解各税种政策、税务稽查

和常用税收优惠政策等知识;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深度培训,每年组织重点税源企业纳税人免费到省外著名院校进行培训,2014年以来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举办了6期重点税源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共培训重点税源企业财务高管504人次,得到纳税人的高度好评。

## 加强“学堂”建设 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

积极建设网络教学与场所培训相结合的常态化、可持续税收宣传辅导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方便学习税务知识提供快捷通道。开发建设网上纳税人学堂,提供课程公告、网上报名、课件下载、政策解读、学堂交流、视频点播等服务,纳税人只需进行网络注册,就可以免费上网观看视频并下载相关授课资料等,同时还可以通过网络预约报名实体纳税人学堂现场培训。目前,省地税局网上纳税人学堂外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视频课件145个,每年浏览和下载量达6万余次。同时,持续有效开展实地培训,在全省各市县实体纳税人学堂每月定期开展各类税收政策培训的基础上,以全省各办税服务厅窗口为阵地,安排专人在自助办税区演示自助办税设备、网上办税及常用软件的操作,为纳税人进行随到随学辅导,尤其是对新办企业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个性问题,及时安排前台人员为其提供“面对面”、“手把手”个性化辅导;还结合税源专业化管理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工作,让纳税人及时了解地税部门税源专业化管理要求,帮助纳税人尽快掌握税收征管政策变化情况,减少因管理要求及政策变化对纳税人影响。

## 延期付款利息也要缴税

**案情简介:**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某商业企业2013年出租房产,按合同约定租金100万元,2013年2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方直至2014年10月才陆续付完租金,该企业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了11.58万元延期付款利息(按实际支付情况计算:2013年度6.07万元,2014年5.51万元)。企业认为,收取的所谓利息,实际是对租赁方未履行合约的处罚,因此,不应申报缴纳。税务机关认为,该企业收取的所谓利息或处罚,是全部收入的一部分,应按照规定征收营业税及附加,并应依法加收滞纳金。

**税法分析:**《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应按“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税务机关核实后按照规定征收了该企业营业税及附加6369元,并依法加收了滞纳金。

(陈怡 周玲)

## 资金占用费应缴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案情介绍:**近期,某地税局检查人员在风险应对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往来金额巨大。其中,2012年取得利息收入870万元,应付利息费用424万元;2013年取得利息收入1847万元,应付利息费用3429万元,已入账利息收入1000万元,利息费用3403万元。该公司利息收支挂往来账上,并未足额计入收入或费用科目,也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法分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第十条的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另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因此,该房地产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应依法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最终,税务人员要求该企业补缴2012年和2013年营业税及附加94.4万元,并收取了滞纳金和罚款,同时,调增201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446万元,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821万元。

(陈怡 周玲)

## 税法[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往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0日

#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

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互联网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旅游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一予以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税收优惠政策。

## 医疗健康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1、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企业开办的医院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8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血站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规

定,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

5、企业开办的医院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第

十七条规定,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6、血站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规

定,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

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7、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8、医院占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

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规

定,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

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0、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2、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4、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6、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7、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8、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0、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1、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

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2、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3、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五